

**(上接C40版)**

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30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承诺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利就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利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利向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也有权聘请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 2.计划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

**(上接C40版)**

首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如网上申购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 3.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须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应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按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网下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女婿及其配偶;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的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符合上述条件且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申报与关联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公告》和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 1.拟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财经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通过财经证券投资者平台,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财经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e://zqrb.cc.com.cn)。
- (2)注册

登录财经证券投资者平台并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的用户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录平台。

**(3)配售对象选择**

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25.00%,均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持续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疏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等环节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将其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奶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奶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20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575.16万元、76,008.31万元、92,918.70万元和 40,974.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2%、96.71%、95.53%和95.75%,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红河云牧乳业(云南)有限公司、河南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派驻生产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料辅料,混批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其严格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非工厂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类、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27%、63.45%、60.94%和62.11%。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向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面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提高国产奶粉采购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奶源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89.60万元、50,996.29万元、59,015.37万元和21,374.6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8.71%、64.89%、60.67%和56.96%。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江西、云南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地区的市场环境、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新类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轻,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扩散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复苏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0]0369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至本报告(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1,839.84万元,负债总额为35,94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898.02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670.29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7.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14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8.13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2.63%;2020年7-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9,677.47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6.18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3.27万元,较2019年7-9月增长14.6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至报告审计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信息和经营状况”之十一“管理报告”。

(二)2020年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6,194.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97%;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20,238.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41%;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70.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14%。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上持续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登录https://ipo.cc.com.cn,点击发行认购,选择“李子园”项目,操作“询价报价”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提交询价报价”;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主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上方的“下载模板”处,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4)提交投资者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所属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和(或)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通过“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产品)、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通过“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产品)、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其他通过配售对象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4)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需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扫描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请保持手机畅通)。本次投资者申报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手持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各一份。

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通过咨询电话0571-87821503。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询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约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初审经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询价行为视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月20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发行系统注册,并办理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对象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以多次提交报价的方式,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设置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20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及注册的;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中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发行和主承销商合署的申报时间和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10%。当最高报价者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予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后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拟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拓展所致。

前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其对宏观经济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数量	1,000万
发行股数	不超过3,87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询价发行价	[ ]元(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5元/股(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含增值税费用)加利息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1,490.57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含增值税费用)加利息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834.9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6万元
用于发行推广及其他费用	34.37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8,482.5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1,6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	324100
电话	0579-8288 1528
传真	0579-8288 8750
互联网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邮箱	zqrb@liziyuan.com
所属行业	食品生产和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易制毒品)、金属材料、机械配件、饲料、日用品零售批发零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食品技术的开发;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无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深加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2016年11月2日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2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天源信作为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6年9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427号),经审计,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279,500,454.17元,总负债60,341,125.90元,净资产为219,159,328.27元。

2016年9月12日,天源信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16]第0288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1,915.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8,473.15万元,评估增值6,557.22万元,增值率为29.92%。

2016年9月27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427号)、天源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16]第0288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由公司全体18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9,159,328.27元,按照3.0019:1折价折合股份数为7,300,727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7,300.727万元,注册资本7,300.727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146,152,128.2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6年9月27日,浙江李子园全体股东签署《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浙江李子园于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4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李子园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159,328.27元,根据公司招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3.0019:1的折价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007,727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价部分净资产146,152,128.27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

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或个人的数量)不低于3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1年1月26日(T-1)日刊登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3,870万股,不安排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5,480万股。

**六、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9:30-15:00,2021年1月26日(T-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